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芃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芃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陳芃瑞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常股

115年度偵字第18144號

被　　告　陳芃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芃瑞自民國115年3月17日19時許起至同日近22時許止，在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上港町十三番店內，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3段與河北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酒後影響注意力，不慎與張琦桾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張琦桾受有腹壁、背部、左側膝部等多處挫傷（陳芃瑞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警方據報前往處理，並對車禍雙方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16分許，測得陳芃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芃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琦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現場照片共16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